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3226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雅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瑞陞貨運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322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瑞陞貨運有限公司，已於債權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前之民國96年6月29日經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，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依法即應進入清算程序，是債務人是否已清算終結而無當事人能力？如尚未清算終結而仍有當事人能力，則清算中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依該公司之章程或公司法之規定，是否為債權人聲請狀記載之「簡進明」？以上疑義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9日函請債權人限期陳報並提出相關文件，債權人收受後於114年12月5日僅陳報管轄法院查無債務人清算事件，仍未補正債務人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釋明文件，難認債權人聲請狀關於債務人之記載已合於法定程式，故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
02 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翔雲